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6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(37011812_1143056237_1_ATTACHMENT1.odt、37011812_114305623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名。
- 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



天母國中 1140423



QHAA1146003296



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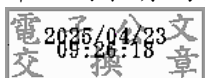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 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 - (三)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- 2、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。
 - 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 - (四)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2份。
 - (五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六）至（九）項資料）。
 - (六)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 - (七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 - (八)相關著作。
 - (九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 - (十)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
- 
- 

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) 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